

关于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加上发行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军卫

2023年8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华达股份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晨

2021年 12 月 8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达股份”）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作为华达股份的审计机构，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华达股份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本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为华达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8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本所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就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存在任何股权、权益或关联关系承诺如下：

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益或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赵鑫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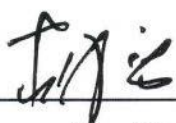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hr/>	
闫梅林（已离职）	翟红梅
<hr/>	<hr/>
赵 征（已离职）	陈 洁（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原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659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34 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闫梅林、赵征、陈洁已经离职，故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闫梅林、赵征、陈洁未签字。该事项并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性，本机构仍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 刚（已离职）

郭小惠（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 黎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8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西正衡评报字【2010】第120号)。

本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包括对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因此,评估机构声明由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 黎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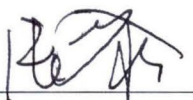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8日

关于原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0】第120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刚、郭小惠已经离职，故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李刚、郭小惠未签字。该事项并不影响《评估报告》的有效性，本机构仍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 黎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